

新县消防救援大队文件

新消〔2023〕12号

关于印发《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的通知

为认真落实省、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相关精神，结合市、县“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在征求相关业务股室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新县消防救援大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拟定了《新县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按照时间节点做好系统内部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

一、规范实施过程

原则上所有双随机抽查均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河南)统一实施，网址：

<http://10.12.3.144/>。根据《计划》全程通过省级平台完善检查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信息，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执法人员，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实现全过程留痕。

二、强化结果应用

在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要根据《计划》安排，科学合理组织实施抽查检查。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在抽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对外公示抽查结果。要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惩处，及时向社会公示行政案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格落实责任

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督促，每季度对年度抽查计划落实情况进行一次通报。要严格按照《计划》要求和《新县消防救援大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组织实施抽查、对本业务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落实情况进行全程指导、及时督促。

附件：新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新县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信用风险 分级分类 监管抽查 比例	抽取 日期自	抽取日 期至	发起 单位	配合 单位
50	2023年度新县消防 救援大队消防 安全“双随机、一 公开”部门联合抽 查工作计划	2023年使用领域消防 产品质量“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	<p>消防救援大队：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p> <p>市场监督管理局：营业执照（登记注册）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经营场所）检查（业务场所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的（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信息真实性的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p>	二级消防安全 重点单位		中风险50% 中高风险100%	5月1日	9月30日	县消防 救援大 队	县市场监 管局

新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新农字〔2023〕49号

关于印发《新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内设备股室：

为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根据《新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和市场监管工作细则》和《新县农业农村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制定了《新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新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内
部抽查计划

2. 新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部门
联合抽查计划



新县农业农村局内部抽查工作计划表

(2023 年度)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抽查比例	抽取日期自	抽取日期至
1	新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渔业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新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渔业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渔业船员二级、三级培训机构资格认定的行政检查 对渔业船舶船员持证生产的行政检查 对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的行政检查 对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审核上报的行政检查 对水产苗种生产的检查 对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检查 对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的检查 对水域滩涂养殖证的检查 对使用禁用渔具、禁用捕捞方法的行政检查 对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或水下施工作业和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的行政检查 对未按规定在渔港水域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的行政检查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监管 对未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登记证书的行政检查 	县内渔业经营主体	10%		4月	12月

新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抽查比例	抽取日期自	抽取日期至	发起单位	配合单位
1	新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农资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新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农资领域 A 级企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p>农业农村局: 1. 对最低收购价粮食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的行政检查 2. 对粮食收购资格的行政检查 3. 对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活动的行政检查 4. 对单位未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行政检查 5. 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活动的行政检查 6. 对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活动的行政检查 7.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主体及农药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8. 对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行政检查 9. 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行政检查</p> <p>市场将监管局: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p>	县内农资经营主体		A 级 25%	4 月	12 月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2	<p>新县农业局2023年度农村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p>	<p>县农业局 农村局</p>	<p>B级50%</p>	<p>4月</p>	<p>12月</p>	<p>县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p>
3	<p>新县2023年度畜牧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p>	<p>县农业局 畜牧业 经营主体</p>	<p>10%</p>	<p>4月</p>	<p>12月</p>	<p>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p>

农业农村局: 1. 对最低收购价粮食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的行政检查 2. 对粮食收购价格的行政检查 3. 对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活动的行政检查 4. 对单位未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行政检查 5. 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活动的行政检查 6. 对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活动的行政检查 7.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主体及农药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8. 对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行政检查 9. 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局: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农业农村局: 1. 对兽药安全评价活动的行政检查 2. 对新兽药研制活动的行政检查 3. 对进口兽用生物制品进行行政检查 4.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5. 对批准生产的兽药进行行政检查 6. 对兽药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7. 对兽药生产活动的行政检查 8. 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的行政检查 9. 对养殖场、屠宰场的行政检查 10. 对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行政检查

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监督抽查的行政检查 12.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的行政检查 13. 对在不符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检查 14. 对病

			<p>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或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或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或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为进行行政检查 15. 对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的行政检查 16. 对执业兽医注册监管的行政检查 17. 对乡村兽医登记许可的行政检查 18.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立的行政检查</p> <p>市场将监管局：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p>							
4	新县 2023 年度农机企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新县 2023 年度农机企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	<p>农业农村局： 1. 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人的行政检查 2.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的行政检查 3. 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行政检查</p> <p>市场将监管局：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p>	农机经营企业	10%		4 月	12 月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新县医疗保障局文件

新医保〔2023〕8号

签发人：刘厚斌

关于印发《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组）、医保中心：

现将《新县医疗保障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县医疗保障局

2023年3月18日



新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8日印发

河南省 2023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填报部门：新县医疗保障局

填报时间：2023 年 2 月 15 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重点/一般 检查事项)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省/市/县 /市/县级)	检查时间
1	定点零售药店的 经营情况	<p>医保局： 1、定点零售药店是否存在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2、参保人员是否存在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p> <p>市场监管局： 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 的检查 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 的检查 3、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4、经 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任职情况的检查 7、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 实性的检查 8、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p>	定点零售药店	一般检查事项	县医疗保障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2023 年 3 月 1 日 至 10 月 31 日

联系人：蒋连娟

联系方式：0376-2602928



新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新应急〔2023〕11号

新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精神，为做好应急管理领域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平、公正，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新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新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 “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

为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行为，认真做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一、抽查目的

为创新监管方式，规范执法行为，强化社会监督，着力解决群众、企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二、抽查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新县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三、抽查范围

主要围绕全县危险化学品、一般工贸、安全生产、防震减灾、应急管理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抽查。

四、抽查事项

抽查严格按照《新县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的执法事项进行检查。

五、计划实施

(一) 确定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监督检查从2023年7月份开始至10月底止。具体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由县应急管理局从监管主体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二) 合理确定随机抽查频次。按照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的要求，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可以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对于投诉举报多、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企业，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三) 积极开展联合抽查和专项执法检查。结合年度执法计划和“双随机”要求，对同一企业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检查，提高执法效能。按照县政府的统一部署，与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联合随机抽查，依照各自职责处理检查发现的问题，互通执法结果，形成执法合力。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处理。

六、结果处理及公示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需要出具限期整改通知书的，由检查人员当场出具，并告知有关责任单位，如果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特别严重事故隐患和问题的或约谈主要负责人后仍然拒不整改

的，将予以曝光和行政处罚。随机抽查的结果要在行政执法结果（决定）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录入公示网站予以公开。

七、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正确认识随机抽查工作开展的意义，加强对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执法能力，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监管责任，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

（二）进一步提高执法水平。不断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及时总结交流执法经验，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不断完善随机抽查执法模式和方法。在执法工作中要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提升监管效果，减轻企业负担，优化市场环境，促进经济发展。

（三）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按照抽查计划，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增强企业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附件 1：新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附件 2：新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附件 1：新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抽查比例	抽取日期自	抽取日期至
1	新县应急管理局安评性估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新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安全性评估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估或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进行抗震设防的行政检查、对违规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估的单位的行政检查	地震安全性评估、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估单位	50%		6 月 1 日	6 月 30 日
2	新县应急管理局防震减灾宣传教育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新县应急管理局防震减灾宣传教育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对其他单位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的行政检查	企业	50%		6 月 1 日	6 月 30 日

附件 2：新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重点/一般检查事项）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省/市/县级）	检查时间
1	非煤矿山、工贸、危化	<p>应急局：对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带有储存设施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政检查、对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行政检查，对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企业的安全监管（执法检查）、对化工、医药企业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p> <p>市场监管局：限时公示信息的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信息真实性的检查、法定代表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p>	非煤矿山、工贸、危化领域低风险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7 月-10 月

2	非煤矿山、工贸、危化领域	<p>应急局：对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带有储存设施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政检查、对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行政检查、对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企业的安全监管（执法检查）、对化工、医药企业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p> <p>市场监管局：限时公示信息的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信息真实性的检查、法定代表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p>	非煤矿山、工贸、危化领域中风险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7月-10月
---	--------------	--	-------------------	--------	--------	--------	----	--------

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新建字〔2023〕49号

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细则》的通知

局属各股室、二级单位：

现将《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3月31日



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

为认真落实省、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相关精神，结合上级主管部门年度抽查计划，在征求相关业务股室意见的基础上，依据《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拟订了《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请相关责任股室、二级单位严格按照《细则》要求，按照时间节点做好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

一、规范实施过程

所有双随机抽查原则上均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河南)统一实施，网址：<http://10.12.3.144/>。各相关责任股室、二级单位要根据《细则》，全程通过省级平台完善检查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信息，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执法人员，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规范检查文书档案管理，确保“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实现全过程留痕。

二、强化结果应用

在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要根据《细则》安

排，科学合理组织实施抽查检查。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抽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对外公示抽查结果。要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惩处，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格落实责任

牵头责任部门要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督促，每季度对责任部门年度抽查计划落实情况进行一次通报。责任部门要严格按照《细则》要求和《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组织实施抽查，对本业务部门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落实情况进行全程指导、及时督促。在抽查检查工作遇到的具体问题，请及时与市局对应业务科室联系。

附件：

- 1、新县住建局部门内部抽查工作计划表(2023 年度)；
- 2、新县住建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表(2023 年度)。

附件 1

新县住建局部门内部抽查工作计划表

(2023 年度)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信用风险 分级分类 监管抽查 比例	抽取日期 自	抽取日期 至	责任 部门
1	新县住建局 2023 年建筑市 场监督“双随 机、一公开”抽 查	2023 年度新县住建 局低风险建筑市场 监督企业的抽查	对建设单位编制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行政检查,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的行政检查,对总承包特级、一级、铁路二级及部分专业一级建筑企业资质的行政检查,对总承包特级、一级、铁路二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的建筑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工程监理单位综合资质、甲级资质申请及监理活动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工程监理单位资质(专业乙级及以下、事务所)申请及监理活动情况的	低风险 建筑业		5%	4 月 10 日	11 月 30 日	监管股招标 办安监站质 监站

<p>2023 年度新县住建局中风险建筑市场监督企业的抽查</p>	<p>行政检查，对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行政检查，对部分乙级及以下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行政检查，对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对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对监理工程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对一级建造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履行安全职责等情况的行政检查，对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的行政检查，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从业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实行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的行政检查，对施工单位执行监理单位停工整改要求的行政检查，对隐蔽工程报请监理单位检查验收的行政检查，对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的行政检查，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验收程序的规范性的行政检查，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中监理工作行为的行政检查。</p>	<p>中风险企业</p>		<p>10%</p>	<p>4月10日</p>	<p>11月30日</p>
<p>2023 年度新县住建局高风险建筑市场监督企业的抽查</p>	<p>行政检查，对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行政检查，对部分乙级及以下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行政检查，对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对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对监理工程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对一级建造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履行安全职责等情况的行政检查，对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的行政检查，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从业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实行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的行政检查，对施工单位执行监理单位停工整改要求的行政检查，对隐蔽工程报请监理单位检查验收的行政检查，对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的行政检查，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验收程序的规范性的行政检查，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中监理工作行为的行政检查。</p>	<p>高风险企业</p>		<p>20%</p>	<p>4月10日</p>	<p>11月30日</p>

2	新县住建局 2023年房屋租赁合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对房屋租赁行为的监管	对房屋出租人出租行为的行政检查，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从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房屋出租人、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	5%		4月10日	11月30日	房管股
3	新县住建局 2023年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对使用新型墙体材料行为的监管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的规定进行设计、施工情况的行政检查，对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文件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情况的行政检查，对监理单位对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情况进行监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施工单位	30%		4月10日	11月30日	墙改办
4	新县住建局 2023年无障碍环境建设“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的监管	对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实施的行政检查。	建设单位	10%		4月10日	11月30日	城建股
5	新县2023年度扬尘污染治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低风险扬尘污染治理企业的抽查	对建设单位未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行政检查、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未及时发现施工单位改正，并报告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检查，对房屋建	在建项目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施工企业		5%	4月10日	11月30日	扬尘办

附件2

新县住建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表
(2023年度)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抽查比例	抽取日期自	抽取日期至	发起单位	配合单位
1	新县2023年度物业管理“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新县2023年度低风险物业管理“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住建局：对物业管理活动中专业经营单位、物业服务市场主体、建设单位行为的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对物业企业价格公示、违规收费、无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专业经营单位、物业服务市场主体、建设单位		低风险 10%	4.10	11.30	住建局	市场监管局

2	<p>新县2023年度中高风险物业管理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p>	<p>住建局：对物业管理活动中专业经营单位、物业服务市场主体、建设单位行为的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对物业企业价格公示、违规收费、无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p>	<p>专业经营单位、物业服务市场主体、建设单位</p>		<p>中高风险 30%</p>	<p>4.10</p>	<p>11.30</p>	<p>住建局</p>	<p>市场监管局</p>
3	<p>新县2023年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p>	<p>住建局：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行政检查，对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审批初审的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的检查、自然人的检查。</p>	<p>工程造价企业</p>		<p>低风险 10%</p>	<p>4.10</p>	<p>11.30</p>	<p>住建局</p>	<p>市场监管局</p>

	部门联合抽查	<p>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p> <p>住建局：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的行政检查，对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审批初审的行政检查。</p> <p>县市场监管局：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 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 期限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 目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 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p>	工程造价 价咨询 企业	中高风险 30%	4.10	11.3 0	住建局	市场监 管局
--	--------	---	-------------------	-------------	------	-----------	-----	-----------

5	<p>新县2023年度房地估价机构“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p>	<p>新县2023年度低风险房地估价机构监督“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p>	<p>住建局：对房地估价机构的行政检查，对注册房地估价师的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检查。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3、经营范围（驻地）期限的检查。4、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5、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检查。6、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8、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9、年度报告公示信息人检查。10、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县税务局：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p>	<p>房地产估价机构</p>	<p>低风险 10%</p>	<p>4.10</p>	<p>11.30</p>	<p>住建局</p>	<p>市场监管局、税务局</p>
---	--------------------------------------	---	--	----------------	--------------------	-------------	--------------	------------	------------------

6	<p>住建局：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的行政检查以及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行政检查。</p> <p>县市场监管局：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检查。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3、经营范围（驻地）期限的检查。4、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5、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检查。6、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8、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9、年度报告公示信息人检查。10、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p> <p>县税务局：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p>	<p>新县 2023年 度中高 风险房 地产估 价机构 监督“ 双随机 、一部 门联合 抽查</p>	<p>中高风险 30%</p>	<p>4.10</p>	<p>11.3 0</p>	<p>住建局</p>	<p>房地产 估价机 构</p>	<p>市场监 管局、 税务局</p>
---	---	--	---------------------	-------------	-------------------	------------	--------------------------	----------------------------

7	<p>新县2023年度建筑市场消防“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p>	<p>住建局: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的行政检查,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是否施工行政检查。 消防救援大队:对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宣传,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将消防救援机构确定的本行政区域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将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情况,或者发现本行政区域存在的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p>	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备案抽查的项目	<p>低风险 10%</p>	<p>4.10</p>	<p>11.30</p> <p>住建局</p> <p>消防救援大队</p>
8	<p>新县2023年度中高风险建筑市场消防“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p>	<p>住建局: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的行政检查,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是否施工行政检查。 消防救援大队:对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宣传,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将消防救援机构确定的本行政区域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将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p>	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备案抽查的项目	<p>中高风险 20%</p>	<p>4.10</p>	<p>11.30</p> <p>住建局</p> <p>消防救援大队</p>

		<p>“开”部门联合抽查</p>	<p>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情况，或者发现本行政区域内存在的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p>							
<p>9</p>	<p>新县2023年房地产市场监督“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p>	<p>新县2023年度低风险房地产开发企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p>	<p>县住建局：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等情形的行政检查，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法开发行为的行政检查，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行为的行政检查。</p> <p>县市场监管局：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检查。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3、经营范围（驻地）期限的检查。4、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5、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检查。6、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8、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9、年度报告公示信息人检查。10、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p>	<p>低风险房地产开发企业</p>	<p>低风险 10%</p>	<p>4.10</p>	<p>11.30</p>	<p>住建局</p>	<p>市场监管局</p>	

10	<p>新县 2023年 度中高 风险房 地产开 发企业 “双随 机、一 公开” 部门联 合抽查</p>	<p>县住建局：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等情形的行政检查，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法开发行为的行政检查，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行为的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检查。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3、经营范围（驻地）期限的检查。4、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5、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检查。6、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8、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9、年度报告公示信息人检查。10、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p>	<p>中高风 险房地 产开发 企业</p>	<p>中高风险 20%</p>	<p>4.10</p>	<p>11.3 0</p>	<p>住建 局</p>	<p>市场监 管局</p>
----	---	--	-----------------------------------	---------------------	-------------	-------------------	-----------------	-------------------

新县财政局文件

新财〔2023〕12号

新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新县财政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计划》的通知

局属各二级机构、机关各股室：

现将《新县财政局2023“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县财政局

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计划

为认真落实省、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相关精神，在征求相关业务股室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新县财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拟订了《新县财政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请相关责任股室、二级机构严格按照《计划》要求，按照时间节点做好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

一、规范实施过程

原则上所有双随机抽查均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河南)统一实施。各相关责任股室要根据《计划》，全程通过省级平台完善检查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信息，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执法人员，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规范检查文书档案管理，确保“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新现会过程留痕。

二、强化结果应用

在实施“双随机 公开”监管工作中，要根据《计划》安排，科学合理组织实施抽查检查。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在抽查结束后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对外公示抽查结果。要对按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得处，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格落实责任

牵头股室要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督促，每季度对责任股室年度抽查计划落实情况进行一次通报。责任股室要严格按照《计划》要求和《新县财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组织实施抽查，对本业务股室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落实情况进行全程指导、及时督促。在抽查检查工作遇到的具体问题，请及时与市局对应业务科室联系。

附件：1. 新县财政局 2023 年度部门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2. 新县财政局 2023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2023年3月31日

附件 1:

新县财政部门内部抽查工作计划表

(2023 年度)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抽查比例	抽取日期自	抽取日期至
1	新县财政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对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开展检查	对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开展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各单位委托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行政检查 对中介机构是否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行政检查 会计信息质量的行政检查	中介机构	3%	信用风险一般 50%	8月1日	12月31日

备注: 1. 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可参照此表制定实施。

2. 一个计划中可包含多项抽查任务。抽查计划既可按抽查事项清单中的大类区分, 又可按领域、行业、产品、项目、行为等区分, 抽查任务则根据抽查事项清单“大类”(或按领域、行业、产品、项目、行为)中的分项或全项区分

新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新自然资〔2023〕52号

新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新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双随机、 一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自然资源所、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新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局党组研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新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规范随机抽查监管行为，提高监管效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复函》（国办函〔2016〕74号）等文件精神，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的要求，进一步完善随机抽查机制，严格规范监管行为，落实监管责任，提高监管效能。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依据法律法规履行监管职责，推进“双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凡法律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开展检查。

（二）公开透明。抽查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随机的原则。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的原则，实行“阳光执法”。

三、抽查时间

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0日。

四、抽查内容

(一) 地质勘查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地质勘查活动遵守法律法规及地质勘查标准规范情况；政府部门出资的地质勘查项目履约情况；遵守地质勘查市场秩序、公平竞争、诚实守信情况。

(二) 地理信息安全检查。主要检查：地理信息安全相关保密工作的检查。

(三) 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监督检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活动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具有相应的资质条件。

(四)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中有关法定义务履行情况。

五、随机抽查方式

执法检查人员对市场主体实施抽查时，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可依法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必要时可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相关辅助性工作。

六、抽查比例和频率

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检查对象名录库的5%，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不少于1次。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

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经营主体，可单独设库，加大随机抽查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七、检查工作流程

（一）抽取企业和检查人员名单。由局法规股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监管协同平台-河南），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检查对象库中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被抽取的行政检查人员与被抽取的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并重新抽取行政检查人员。每次行政检查抽取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参加人员应当记录抽取结果并打印存档备案。

（二）检查过程。在检查名单确定后，检查组应在规定时间内开展检查工作，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检查资料局业务股室要及时完整归档并妥善保管。在检查中发现抽查对象的检查结果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作出相应处理。

（三）结果处理。抽查工作结束 20 个工作日内，要将检查结果录入规定公示系统。

八、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慎密安排。充分认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精心组织，慎密安排，扎实推进，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强化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检查质量和监管效率。

（二）强化责任，落实措施。进一步增加责任意识，敢于责任担当，大力开展随机抽查，不断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全面、真实、合法、有效、透明地开展事中事后监管，要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严格依法行政，规范执法行为，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对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的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强化协作，形成合力。加强纵横协调与沟通，形成上下与部门联动的合作机制，增强执法与监管的合力。当前和今后要把全面推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作为常态工作来抓，真正抓出成效

附件：新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内部抽查工作计划表

(此页无正文)

附件：

新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内部抽查工作计划表

(2023 年度)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抽查比例	抽取日期自	抽取日期至
1	2023 年新县自然资源局对地质勘查活动的监管	对地质勘查活动的监管	地质勘查活动中事中事后监督检查	全县地质勘查单位	5%	5%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12 月
2	2023 年新县自然资源局对地理信息安全检查	地理信息安全检查	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检查	全县各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生产单位和各涉密测绘成果使用单位	5%	5%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12 月
3	2023 年新县自然资源局对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的监管	对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的监管	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监督检查	全县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单位	5%	5%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12 月
4	2023 年新县自然资源局对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的监管	对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的监管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监督检查	全县矿业权人	5%	5%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12 月

